

臺北市大直高中(國中部)
112學年度語文(國語/本土語)競賽時程表

日期	集合時間	集合地點	競賽時間	競賽項目
11/13(一)	12:20	3樓K書中心	13:10~17:00	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閩南語朗讀
11/14(二)	09:20	3樓K書中心	10:10~12:00	客語情境式演說 客語朗讀 原住民族語朗讀
	12:20	3樓K書中心	12:30~12:40	字音字形(國語)
		3樓K書中心	12:45~13:00	字音字形(閩南語) 字音字形(客語)
11/15(三)	08:50	3樓K書中心	09:40~12:00	國語演說
	13:05	3樓K書中心	13:10~14:00	寫字
11/16(四)	09:50	3樓K書中心	10:05~11:35	作文(國語文)
	12:20	3樓K書中心	13:10~17:00	國語朗讀

※競賽各項規定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國語演說：每人限4至5分鐘。國語演說題目於登台前 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2. 情境式演說：每人限2至3分鐘。題目於於登台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。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（提問全程以2分鐘為限）。

(二) 朗讀：

1. 國語朗讀：每人限4分鐘，題材於登台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可自備字典查生字。
2. 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：每人限4分鐘，題材於登台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各組題材於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公布在學校網站上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詢。

(三) 作文：比賽時間90分鐘，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（不得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），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，成績優秀者經作者同意得於校內張貼。

(四) 寫字：比賽時間50分鐘，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紙張由學校提供，但需自備寫字用具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，成績優秀者經作者同意得於校內張貼。

(五)1. 字音字形(國語)：比賽時間10分鐘，共200字(字音100字，字形100字)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（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），塗改不計分（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）。

(五)2. 字音字形(閩南語)：比賽時間15分鐘，共200字(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)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（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），塗改不計分（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）。

(五)3. 字音字形(客語)：比賽時間15分鐘，共200字(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)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（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），塗改不計分（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漢字使用依教育部111年4月29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）。